

明山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预公告

卧龙街道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上述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.2341 公顷（其中：卧龙街道欢喜岭村 0.1173 公顷、卧龙街道卧龙村 0.1168 公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卧龙街道欢喜岭村、卧龙街道卧龙村。东至卧龙街道欢喜岭村林地；南至卧龙街道欢喜岭村林地；西至卧龙街道卧龙村林地；北至卧龙街道卧龙村林地；具体范围以征地界线图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按照本溪市国土空间规划，用于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（辽吉界）段项目设计变更新增用地（本溪段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卧龙街道办事处组织村集体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，对拟征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及面积进行确认。同时，对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到的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统计，并在调查结果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。上述成果作为县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，不作为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。

本公告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（自发布之日起），在此期间相关镇人民政府组织村集体完成以上调查确认工作。如有异议，由相关镇人民政府将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，书面向县政府报告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